

投保声明

1. 本人即投保人已认真阅读了所购买产品的条款, 已经了解保险合同条款的内容, 并充分注意到其中的责任免除、合同解除等具体条款; 对此, 本人即投保人均无异议。

2. 在订立本保险合同时, 本人即投保人对被保险人具有保险利益。本人即投保人已就该产品的保险金额、保险责任、责任免除、受益人的指定等内容向被保险人进行了明确说明, 并征得了被保险人同意。投保人声明健康告知(如有)内容已与被保险人确认且如实填写, 并知悉如果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 中荷人寿有权不承担保险责任, 一切后果由本人承担。

3. 本人即投保人提出保险申请并经中荷人寿同意承保后, 本合同成立。中荷人寿承担的保险责任, 自生效日的当日 24 时起生效, 具体生效日以保险单上载明的日期为准。网上投保提供电子保单, 电子保单与纸质保险单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4. 本人即投保人接受本保险合同即认同本保险合同内的所有内容, 且同意此内容均以保险合同上所载的条款为准, 除由中荷人寿经正式程序修改或批注的内容外, 其他任何口头陈述、书面报告或合约均认定为无效, 中荷人寿不承担由此引发的任何法律责任。

5. 本人知晓, 基于客户风险评估的需要, 本人知悉并同意授权贵公司将本保险合同项下的投保人、被保人及指定受益人的相关信息, 发送到贵公司合作的第三方, 调取相关行为、财务、信用、教育、健康等信息用于保险风险评估。本人同意贵公司以电子签名的方式代本人对贵公司合作的第三方进行电子授权。此过程中, 贵公司与贵公司合作的第三方保证数据的安全性及保密性。

6. 本人授权中荷人寿可通过知悉本人信息的机构查询与本人有关的全部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投保、承保、理赔、医疗信息等); 中荷人寿及与其具有必要合作关系的机构均可对上述信息进行合理的使用。为确保信息安全, 中荷人寿及其合作机构应采取有效措施并承担保密义务。本人即投保人对本投保单及与投保有关的各类文件及声明均真实有效、确认无误。若与事实不符, 中荷人寿有权依据合同条款的约定解除保险合同。

7. 本人即投保人已知悉中荷人寿采集客户信息特别是联系电话和联系地址的用途, 包括但不限于计算保费、核保、寄送保单和客户回访等; 知悉本人即投保人不提供真实、完整客户信息可能带来的后果, 包括但不限于不能及时收到中荷人寿关于保单权益的各类通知及缴费提醒等。中荷人寿对客户信息承担保密的义务, 不会将客户信息用于第三方机构的销售活动。

8. 本人为中国税收居民。(中国税收居民个人是指在中国境内有住所, 或者无住所而在境内居住满一年的个人。在中国境内有住所是指因户籍、家庭、经济利益

关系而在中国境内习惯性居住。在境内居住满一年，是指在一个纳税年度中在中国境内居住 365 日。临时离境的，不扣减日数。临时离境，是指在一个纳税年度中一次不超过 30 日或者多次累计不超过 90 日的离境。)

9. 本人已阅读保险条款、产品说明书和投保须知，了解本产品的特点和保单利益的不确定性，并自愿承担保单利益不确定的风险。

10. 本人知悉中荷人寿目前已在大连、北京、辽宁、山东、河南、安徽、天津、上海、江苏、河北等省市设立 9 家分公司、11 家中心支公司共计 53 家分支机构并开展业务，除上述地区以外的客户投保本产品，因材料寄递时效、查勘等原因，可能会影响保险服务的便捷性，影响客户体验；有关本保单的任何查询、投诉以及投保、承保、理赔、保全、退保的办理流程及保险赔款、退保金、保险金的支付方式等均可拨打中荷人寿 24 小时全国统一客户服务专线 400 816 1688 进行咨询，中荷人寿网址为 www.bob-cardif.com。

11、本投保人授权中荷人寿及本次投保填写的转账开户银行，于中荷人寿收到本保险费转账授权书之日，从本人的上述个人结算账户内转账交付此保险合同中载明的各期保险费（缴费频率、缴费期及保险费金额以保险合同为准），同时此账户可作为各类退费转账账户使用。如因本投保人自身原因或该授权账户内可用额度不足导致本保险合同首期保险费转账不成功或无法正常缴付保险费，而致使保险合同不成立或不能持续有效的，因此引发的后果将由投保人自行承担。本转账授权行为将持续有效，直至投保人主动终止授权，或银行终止账户，或保险合同终止。